

深圳理工大学和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智慧校园项目-业务软件采购合同》的变更协议

甲方：深圳理工大学

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签订了《深圳理工大学智慧校园项目-业务软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UATG-2026030024，以下称“原合同”)。因乙方名称变更(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乙方名称由“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收款账户填写错误的原因，现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条款之内容：

1.原合同正文首页乙方信息处约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合同第四条第7款约定：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09030290012010560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3.原合同正文签字、盖章页处约定：

乙方(盖章)：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原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首页乙方信息处约定：

【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被称为“乙方”)

5.原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乙方信息处约定：

乙方：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对该部分进行变更后的内容：

1.原合同正文首页乙方信息处变更为：

受托方（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合同第四条第7款变更为：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09030290012010560624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3.原合同正文签字、盖章页处变更为：

乙方（盖章）：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原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首页乙方信息处变更为：

【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被称为“乙方”）

5.原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乙方信息处变更为：

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其他条款

1.本变更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实体印章与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变更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变更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4.本变更协议生效后，原合同中与本变更协议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变更协议为优先。

5.双方应按照本变更协议执行。

6. 乙方承诺，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公司，本次合同变更仅涉及名称调整，法律主体资格未发生任何改变，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继续有效，其权利义务由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原有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7. 本协议有附件，包括附件一：《名称变更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变更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变更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深圳理工大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名称变更通知

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2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智云数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